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 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
第三卷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4F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40151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403-1404 室 联系人：莫先生 电话：020-8981917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2 条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

		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费用承担	1.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确定的原则计算，具体以缴费通知书金额为准。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不得向招标人单独申请该费用。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p> <p>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有关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8</u> 天前提出

		<p>形式:</p> <p>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3.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各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各分项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具体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28866000-4；</p> <p>2. 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http://ggzy.gz.gov.cn/fwznxtbzcjsc/699986.jhtml</p> <p>4. 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5. 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纸质原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并在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公开时一并在网上公示。</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 (A)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 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开标评标均以联合体牵头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系统生成的单位名称除外），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3.7.4 增加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 1. “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或商务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文件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并不得盖章或加具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B）的规定执行。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 <u>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 <u>（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开标结束。</u>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

		<p>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928327.jhtml</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1、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p> <p>2、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1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 4 份光盘。 光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规定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补救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p>

		<p>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 3 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p>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p>
10.4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介公开。</p>
10.5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需提供 1 套纸质的投标文件及 1 个电子光盘给招标人进行归档。</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确定的原则计算，具体以缴费通知书金额为准。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不得向招标人单独申请该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 (4) 保密文件。

3.1.2 投标文件具体编制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出具）。

3.5.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5.3 《合作设计协议》（如有，格式自定）。

3.5.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5.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5.6 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3.5.7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资历证明材料。

3.5.8 《投标人声明》（详见公告格式）。

3.5.9 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5.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具体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

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勘察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未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未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做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相等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文件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书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为准	
2.1.4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暗标）	未发现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满足左述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满足左述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100 分（权重 30%）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100 分（权重 70%） 其他评分因素：/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7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一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详见附件一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2.2.4 (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	详见附件二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详见附件二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评分标准	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分)		/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附件一：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25]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勘察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4分，最多得20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25分	
二	企业业绩获奖	[2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以主办方（或牵头人）为准）2018年1月1日承接的市政类设计项目获奖： （1）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4分； （2）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3分； （3）获省（部）级奖项，每项得2分； （4）获市（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 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25分。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5]	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设计经历和综合实力情况： 1）设计经历在20年以上（含20年）的得2分；设计经历在15年以上（含15年）的得1分；设计经历15年以下的得0.5分； 2）具备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的得3分； 3）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5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0分。 2、各主要专业负责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造价）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各主要专业负责人：具备本专业（含相近专业）教授级（正高级）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5分。各主要专业负责人分别对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人加1分；最多得5分。本项最高10分。 （2）各主要专业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每1名参与过类似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各主要专业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每 1 名参与过类似设计项目, 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15 分。	
四	服务及措施	[5]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的得 5 分, 没有的不得分。	
五	企业荣誉	[20]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全部齐全得 10 分, 仅获得其中三项的得 5 分, 仅获得其中两项的得 3 分, 仅获得其中一项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投标截止时间止(需包含评审最近年度 2022 年)起往前算, 连续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的年度按长短排名(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1) 第 1-2 名, 得 10 分; (2) 第 3-5 名, 得 7 分; (3) 第 6-9 名, 得 4 分; (4) 第 10-12 名, 得 2 分; (5) 第 13 名及以后得 1 分。 不提供不予计分。若连续年度长短相同的则名次并列, 占用下一名次(如: 第一名连续年度长短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 则该 N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 下一名按第 N+1 名计算, 依此类推)。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20 分。	
总计		100		

注:

1.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 3.1 条 (2) 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市政类设计项目, 需同时提供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2) 设计合同关键页; (3) 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批复)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扫描件), 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如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设计或勘察类似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 投标人必须为承担类似设计业绩工作的一方, 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或联合体协议书)。

2. 类似勘察项目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 3.1 条 (1) 所述勘察资质方能承接的类似的勘察项目, 需同时提供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2) 勘察合同关键页; (3) 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批复)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勘察成果主要页, 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如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设计或勘察类似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 投标人必须为承担类似勘察业绩工作的一方, 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或联合体协议书)。

3.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时间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日期为准, 勘察类似业绩时间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或勘察成果主要页日期为准(同一项目含勘察设计的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勘察和设计业绩)。

4.企业或人员业绩获奖奖项是指市政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部）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企业或人员获奖以颁发奖状时间为准，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需提供的获奖证明扫描件，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

5、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勘察专业技术人员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勘察工作的成员方提供，其余人员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设计方提供]，并提供人员近一个月（2023年9月）的参保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没有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社保证明，相应的“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评分项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且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设计经历年限从最高学历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起计。

6.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的获奖业绩需提供获奖证明，人员获奖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扫描件需能体现参与人员名字；若获奖证书扫描件不能体现参与人员名字，则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获奖评选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需体现参与人员名字；若获奖证书扫描件和获奖评选结果网页截图都不能体现参与人员名字，则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建设单位出具的该人员获奖证明，获奖证明以建设单位加盖公章为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纳税信用等级：须提供纳税信用A级证书扫描件（如无法提供纳税信用A级证书，可提供税务局盖章的纳税信用A级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纳税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 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9. 如联合体投标的，勘察业绩、勘察获奖、勘察专业负责人及其获奖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资料为准，其它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料为准。

10. 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未提供评分要求的材料或未响应要求，则该项评分不计算得分。

附件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方案编号		评标专家（签名）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二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80]	1、正确理解并执行目规划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2、对周边用地、铁路、设施等控制条件摸查详实；并能结合相关控制条件和现状地形地貌提出合理、可行的技术方案。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3、交通组织及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切合实际，技术优良。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4、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桥梁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5、桥梁设计方案合理，结构安全，工法可行。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6、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7、工程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8、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三	投资控制	[10]	工程总投资合理，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总计	100		

注：

1. 评分范围“[]”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2. 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未提供评分要求的材料或未响应要求，则该项评分不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做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相等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文件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4）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5）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6）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附件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附件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

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4.2 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揭晓各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5.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将揭晓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标结果的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邀请投标人出席。公开所有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名次，并根据请求告知已投标但未出席会议的投标人。~~

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得分=A×30%+B×7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2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海珠区，广州市海珠区三滘立交。

二、设计范围

2.1 设计范围包含：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共包含 10 条匝道，匝道总长约 5.36 公里，其中新建路基段 2.40 公里、新建桥梁段 2.96 公里，拖换 10 处南环高速桥墩，新建人行梯道 2 处、人行过街通道 1 处。新建道路、匝道采用城市道路标准，辅道、匝道设计速度 30~40 公里/小时，单向单车道或者双车道，桥梁单跨最大 55 米，排水最大管径为 DN1650mm。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通信工程、外电工程等。本项目含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以及规划放线测量与报建测量，其中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约 55km。

2.2 工程设计起止点以下达计划、立项批复、设计合同为原则（另有说明或纳入其它工程的除外）。

三、设计目标

3.1 严格执行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设计工作，详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做到设计方案具有合理、可实施性。

3.2 合理控制项目建设规模，造价指标应科学合理。

勘察目标：根据设计方案，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四、总体要求

4.1 勘察要求

查明沿线区域地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并做出评价；查明沿线不良地质和特殊性岩土的类别、范围、性质，评价对工程的危害程度，

提供治理对策的地质依据；查明各类构造物地基的地质条件，为选择构造物结构和基础类型提供地质依据，为设计提供地质参数。按上述任务和要求分阶段提交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及详细勘察报告。

4.2 设计规范

4.2.1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须考虑海珠区市政工程特色，相关元素（如排水、交通设施等）须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任务书提及的规范、标准。

4.2.2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要求。

4.2.3 设计必须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29号令）。

4.3 设计管理要求

4.3.1 设计工作开展前应开展详实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应结合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并对现状交通情况、沿线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衔接状况、与地铁地铁路关系等现场情况进行详细的文字及照片记录，同时应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的图纸资料，利用已完工工程的资料时，必须采用工程的竣工图并进行现场核实。现场踏勘照片记录资料及收集的图纸资料清单台账需报发包人备案。

4.3.2 设计管理工作须严格遵循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包括《建设工程图纸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期后评价管理办法》等。

4.3.3 设计单位对设计过程中的审查、审批及专家评审意见均需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逐条回应，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备案、核查，同时需将回应及落实情况以表格形式纳入设计说明中。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应及时报发包人协调。

4.3.4 鼓励在设计过程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需开展科研课题研究的项目，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展。

4.3.5 在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外，因设计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测、监测、测量等工作，需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开展。

4.3.6 项目负责人应对设计全过程进行质量与进度控制以及各专业协调，与发包人保持顺畅沟通。

4.4 设计方案

4.4.1 设计方案应包括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等等。设计方案应明确主体项目的施工工法、工序及合理工期。

4.4.2 方案造价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进行编制。

4.5 初步设计

4.5.1 初步设计阶段应吸纳发包人同步开展的其它前期成果，包括管线迁改、环境影响评价等成果，落实与设计有关的工作要求。

4.5.2 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图纸。

4.5.3 初步设计初步成果需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4.5.4 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初步设计图纸说明。

4.6 施工图设计

4.6.1 应严格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开展施工图设计，如有不同意见或需进行优化设计的，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

4.6.2 设计图纸需准确、不漏项，应有细部设计图纸。

4.6.3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详细图纸。

4.6.4 设计单位内部应严格执行专业间会签制度。

4.6.5 工程量清单应准确，并满足预算编制及招标要求。

4.6.6 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后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

4.6.7 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施工图纸说明。

4.7 设计变更

4.7.1 招标使用的施工图即为正式施工图，凡与该版本设计图不一致的，均视为补充设计图或设计变更图。

4.7.2 工程变更需遵循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五、专业工程设计任务要求

5.1 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

建设项目对现状交通有明显影响的，初步设计阶段应同时提交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并征询交警等部门意见。根据意见完善方案和费用修改工作，确

保方案基本可行，费用合理。交通疏解方案需考虑受影响的周边道路，合理扩大研究及疏解范围，充分利用路网能力，加强交通诱导指引。

六、概算编制要求

6.1 编制送审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立项估算批复，因特殊情况超过估算但在 10% 以内的须补充书面说明。

6.2 概算成果需满足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编制指引》的要求。

6.3 提交工程概算成果时应同步提交综合单价分析表等造价分析材料，确保造价指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6.4 概算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费。必须时须补充相关部门的征询回复意见、设计简图、施工方案等资料作为费用计算依据。

6.5 须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对数等评审工作。

6.6 概算编制造价偏低或财评核减率较高的相关处罚规定见合同条款。

七、施工配合

主要负责施工期间设计理念的贯彻、现场技术支持。参与施工图会审交底，现场施工问题的协调、现场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可与发包人工程项目负责人沟通联系。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设计深度要求

1.1.1.1 市政工程勘察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1.1.1.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1.1.2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1）资格审查文件；（2）商务文件；（3）技术文件；（4）保密文件；（5）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1.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4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5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2.1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详见格式一）。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出具）（详见格式二）。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格式四，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如两者不一致，以“资格审查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

（5）《合作设计协议》（如有，格式自定）。

（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7）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8) 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9)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资历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声明》（详见格式五）。

(11) 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1.3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1.3.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商务文件封面（详见格式一）

(2) 目录。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详见格式三，填妥并签名盖章）。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格式四，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如两者不一致，以“资格审查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

(5) 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 1、附录 3）。

(6)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7) 企业业绩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8)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工程勘察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人员投入要求见附录 3，人员资历表格式自定）。

(9) 服务及措施证明资料（如有）。

(10) 企业荣誉证明资料（如有）。

(11)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详见格式七）。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1.4.1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暗标，电子文档上传不宜超 500M，最多不超过 300 页）

(1) 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白色封面）

- (b) 目录。
-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 (d) 设计图纸。
-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勘察方案文本文件：

- (a)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 (b)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c)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d)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 (f)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大小不宜超过 500M，最多不超过 300 页。

1.4.2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文件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1.4.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和保密文件光盘

（1）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前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1.5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5.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4份光盘。

(1) 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2) 商务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不须包含设计图形部分内容）。
- (c) 一套 AutoCAD 或 PDF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

(4) 保密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1.5.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2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序号	内容	申请人（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章）			
2	法定代表人			
3	总部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4	总部电话号码			
5	总部传真号码			
6	总部联络人、手机号码			
7	本地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8	本地电话号码			
9	本地传真号码			
10	本地联络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			
12	法人营业执照号、营业范围			
13	工程设计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4	工程勘察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5	ISO9000 认证号、范围			
16	简介（宜 300 字以内）			
17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			
18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3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专业工作年限 (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设计人				
		桥梁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设计人				
		排水专业负责人				
		排水专业设计人				
		照明专业负责人				
		照明专业设计人				
		造价负责人				
		造价专业设计人				
		交通专业负责人				
		交通专业设计人				
		绿化专业负责人				
		绿化专业设计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设计人				

注：1.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按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填写。除项目负责人外，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 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需提供资历表（格式自拟），主要内容应包括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并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如资格证、职称证等，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按《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三：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其中：勘察费____元；设计费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日程安排无异议。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在此承诺：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牵头人出具即可。）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牵头人出具即可。）

格式四：投标保证金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由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纸质原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并在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公开时一并在网上公示。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格式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仅供参考，适用联合体投标，否则可不提供）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

格式六：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

格式七：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另册）

格式八: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

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承接项目情况	备注

注: 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